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延安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抓住机遇，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在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投资建设新型材料项目，建成年产4亿平方米广告喷墨打印材料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预计2.6亿元人民币，占地约100亩。为确保本次对外投资能够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建设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并办理或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投资建设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新增“化工产品销售”，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5 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融资和经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

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是出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情况，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益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